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WW)01	SV037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S-LWB(WW)02	SV035	何秀蘭	141	婦女權益
S-LWB(WW)03	SV029	李卓人	141	
S-LWB(WW)04	SV031	湯家驊	141	社會福利
S-LWB(WW)05	S079	王國興	141	社會福利
S-LWB(WW)06	S07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07	S07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08	SV036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09	S073	葉偉明	170	所有
S-LWB(WW)10	S074	葉偉明	170	社會保障
S-LWB(WW)11	SV032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12	SV034	李永達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13	SV033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14	SV027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S-LWB(WW)15	SV030	湯家驊	170	社會保障
S-LWB(WW)16	S075	王國興	170	社會保障
S-LWB(WW)17	S076	王國興	170	社會保障
S-LWB(WW)18	S077	王國興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19	S078	王國興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LWB(WW)20	S061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S-LWB(WW)21	S062	黃國健	170	安老服務
S-LWB(WW)22	SV028	黃成智	170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有何資源、路線圖、時間表及落實準則推行有關建議。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前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政府已在內部成立了一個跨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成員來自相關的決策局／部門的高層官員。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監察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落實情況。這些建議有部分已經落實（如交通費支援計劃、兒童發展基金、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及一站式的培訓／就業試驗等），其餘亦已有具體的實施計劃（如僱員再培訓局會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有關落實前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已於 2008 年 9 月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網頁。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內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度。

關於所需資源方面，由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各自落實他們職權範圍內的建議，而專責小組由勞福局轄下的扶貧組所支援。除了支援專責小組外，扶貧組亦負責監察／落實與扶貧相關的措施（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09-10 年度預算草案中獲撥款 393 萬元，以支付 6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以及 1 名合約行政人員。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在公務員隊伍內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措施（如培訓計劃）的詳情，特別是為高層人員而訂的計劃。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當局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及協助下，自 2002 年起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務求在制訂政策過程中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婦委會亦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這套分析工具旨在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及擬定工作過程中更有系統地把兩性觀點納入其中，藉此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至今已在 30 個與婦女相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之政策及工作範疇已於較早時回應議員問題的答覆中詳述，答覆編號是 LWB(WW)014、019、027、033 及 047。

除了採用檢視清單外，很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有關例子可參閱上述答覆。

為使性別觀點主流化轉化成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必須首先加強公務人員對這個概念的了解和認知。為協助促進政府內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由 2003 年起已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大都是首長級人員，並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我們不時與聯絡人舉行會議，上次會議在 2008 年 8 月舉行，會上各性別課題聯絡人就進一步促進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策略，提出有用的建議。

我們已採納聯絡人的建議，開設有關於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及編製相關資料單張，以供所有公務員參閱。作為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該入門網站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有關概念的了解。網站亦網羅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資料和應用方法，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載了聯絡人參與協助蒐集和編彙的近40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曾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網站已在2009年1月推出，有關的單張亦同時派發予所有公務員。我們亦安排於2009年3月27日向立法會議員派發有關單張。我們正籌劃一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課題的培訓課程，稍後會上載在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考。

根據聯絡人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為不同階層的公務員提供培訓，對象涵蓋參與制訂政策的高級官員以至提供服務的前線公務員，以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認識，至今已有超過4 000名隸屬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

我們於2005年9月為所有主要官員和部門首長舉辦性別觀點主流化簡介會，又於2005年11月邀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參加同類簡介會。如有需要，我們會再次舉辦這類簡介會。此外，我們亦於2009年1月為聯絡人舉辦培訓工作坊，又透過聯絡人鼓勵決策局及部門將性別課題培訓納入其常規職員培訓計劃一部分。我們亦參照聯絡人的建議，與決策局和部門合作，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課程或導師培訓課程。來年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藉此可創造多少工作機會？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為改善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於 2009-10 年淨增加 88 個公務員職位，其中 21 個屬於有時限職位。這 88 個新增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淨增加的 職位數目及類別	目的
(a) 家庭及兒童福利	14 個社會工作主任及臨床心理學家職系職位	加強對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的前線支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治療及支援，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b) 社會保障	58 個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統計師、統計主任、外勤統計主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法定語文主任及文書主任職系職位	(i) 支援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 (ii) 支援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以及 (iii) 進行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c) 安老服務	2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	協助合約安老服務的招標和監察工作，包括合約安老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
(d)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0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	加強醫務社會服務，以促進有精神健康和腫瘤問題人士的復康。
(e) 違法者服務	4 個社會工作主任職系職位	以試驗形式優化為已定罪青少年毒犯的感化服務。

在 2009-10 年，將有額外 642 個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這些宿位將通過兩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和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而提供。這些院舍的營辦者須按與社署訂定的相關服務合約／協議，就所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聘用相關人手。但我們難以提供因此而創造職位的確切數目，因為實際數目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首次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下新一輪買位工作的私營安老院舍數目及有關院舍的現有人手。根據過往經驗，估計這批新增宿位可創造約 440 個就業機會，包括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理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等。

我們也預計，藉着提供額外的政府補助／撥款以加強資助福利服務的供應，非政府機構／私營機構營運的服務中心／單位可藉此於 2009-10 年開創更多就業機會，這些加強的福利服務包括：

- (a) 為殘疾人士額外提供 671 個護理宿位、480 個日間及職業康復培訓服務名額和 354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b) 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額外提供 80 個日間護理名額；以及
- (c) 提供約 700 萬元經常撥款，以加強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4 間婦女庇護中心及保良局新生家的人手，為受家庭暴力及家庭危機的受害人、有需要的兒童及自殺倖存者提供適切支援；以及
- (d) 增撥 3,700 萬元經常撥款作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加強支援居於津助／合約安老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內資助安老宿位的體弱和患有痴呆症長者。這筆額外撥款有助安老院舍增聘人手，加強對體弱和患有痴呆症長者的照顧。

關於(a)至(c)項，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資助制度（資助制度）下獲得撥款。在這資助制度下，社署不再就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編制、薪酬水平及個別開支項目設定限制，而是讓非政府機構彈性調配所得的整筆撥款，以配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限下的開支。由於非政府機構能彈性地調配所得的資助，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我們無從估計非政府機構可藉這些加強服務措施而開創的職位數目。

至於(d)項，由於有關安老院舍的營辦者可靈活運用額外津助／撥款，以增聘人手或購買專業服務，我們無從估計可藉這項措施而開創的職位數目。

我們也會善用勞福局轄下各項政府基金，包括獎券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攜手扶弱基金及「創業展才能」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加強其服務或推展新計劃。由於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我們無從估計因有關新計劃而開創的職位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4

問題編號

SV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意向的研究，過去數年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7 年以 761,000 元委聘顧問進行關於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意向的研究。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5

問題編號

S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高齡津貼下離港寬限期檢討，政府於何時開始有關檢討？預計檢討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8 年開始就能否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離港寬限進行研究，我們預期可於本年第二季度完成檢討。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31.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弱智人士宿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當局可否告知多少人正在輪候宿位？過去五年，有幾多人因特別情況而需要優先輪候宿位，而他們平均需時多久才有宿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08 年 12 月，有關住宿服務的輪候名單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5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89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1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77
輔助宿舍	784

(b)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計至 2009 年 2 月），已獲批核的優先輪候申請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計至 2009 年 2 月)	
	優先 輪候 名單 註 1	平均 輪候 時間 (月) 註 2	優先 輪候 名單 註 1	平均 輪候 時間 (月) 註 2	優先 輪候 名單 註 1	平均 輪候 時間 (月) 註 2	優先 輪候 名單 註 1	平均 輪候 時間 (月) 註 2	優先 輪候 名單 註 1	平均 輪候 時間 (月) 註 2
中度 弱智 人士 宿舍	19	6.4	35	5.3	17	4.7	27	3.4	30	4.0
嚴重 弱智 人士 宿舍	59	7.9	47	5.0	32	6.2	41	6.6	57	7.6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6	7.0	2	27.0	8	註 3	3	3.0	9	24.5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19	6.8	14	5.9	17	5.9	15	3.3	12	3.2
輔助 宿舍	9	5.6	11	2.8	9	5.3	11	4.5	11	3.1

註 1 在該年度獲批核的優先輪候申請。

註 2 在該年度獲編配宿位的優先輪候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 3 由於在 2006-07 年度沒有空置的宿位（補缺及新增），故該年度沒有個案獲編配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09 _____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7

問題編號

S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開支為 390 萬元（答覆編號 LWB(WW)084），當局會在何時進行檢討中心成效？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將於 2009 年 3 月投入服務。社會福利署會於一年後，與營辦該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檢討這新服務模式的成效。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8

問題編號

SV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安老院舍的自然流失率是多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離院個案數目分別為 6 宗及 24 宗。

至於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各類受資助安老院舍（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則合共有 3 905 名長者離院。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社署接獲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投訴共 31 宗，當中，有多少宗為社署介入調查？各宗個案的調查結果為何？另外，社署亦表示可扣撥或終止整筆撥款，社署有否應用過此懲罰？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全部調查過該 31 宗聲稱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投訴。在該 31 宗投訴中，25 宗投訴不成立，4 宗有部分理據成立，1 宗已被投訴人撤回，另 1 宗因投訴人沒有提供詳盡的聯絡資料而無法追查。就該 4 宗部分理據成立的投訴而言，社署無需施加任何懲罰，因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願意遵照社署的意見迅速糾正違規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 2008 年，顯徑邨、富亨邨、景林邨、博康邨、運頭塘邨及華明邨等申領綜援住戶數目佔全屋邨 4 成以上，原因為何？當局可有特別措施協助上述屋邨居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綜援計劃旨在為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需要，並透過發放較高的標準金額和多項特別津貼，特別照顧兒童和年老、殘疾及健康欠佳人士的需要。就學童而言，他們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往返學校交通費、考試費及膳食費等。就年老、殘疾及健康欠佳人士而言，他們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眼鏡費用、牙科治療費用、搬遷費、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生推薦的膳食及器具的費用。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設有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欣曉（優化）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達致自力更生。

綜援並非協助有需要人士的唯一途徑，其實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均有在地區提供一系列的社會服務。此外，社署的地區福利規劃機制會協調社會服務的提供和社區資源的調動，以應付各區的特別需要和解決各區的特別問題。

社署沒有研究為何某些公共屋邨會有較高百分比的住戶申領綜援。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在 2009-10 年度增加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後，可以提供多少個就業機會？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就安老宿位而言，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在 2009-10 年度，透過在兩間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宿位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增設 642 個受資助安老宿位。這些安老院舍的經營者須遵守就提供受資助安老宿位與社署簽訂的服務合約／協議，聘請足夠人手。不過，由於開設的職位數目會受其他因素影響而有所增減，例如首次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數目，以及這些安老院舍的現有人手，因此實難以預測可提供的就業機會的確實數目。根據過往的經驗，粗略估計增設上述宿位可以提供約 440 個就業機會，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理員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職位。

就康復服務而言，在 2009-10 年度，社署將透過 6 項新／原址擴展服務計劃，提供 671 個院舍宿位，以及 480 個與院舍服務互相配合的日間和職業康復訓練名額。雖然增設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可提供就業機會，但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可以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及應付服務需要。因此，實難以估計增設上述宿位可提供的職位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12

問題編號

SV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認真考慮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提供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轉為正式職位，為家庭主婦提供就業機會？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非一項就業計劃。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說，上述計劃旨在在常規幼兒照顧服務之外，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同時推動社區參與及鼓勵鄰居互相幫助。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13

問題編號

SV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在 2009-10 年度預留了多少撥款推行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當局會在 2009-10 年度撥款 500 萬元，推行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以加深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14

問題編號

SV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在 2009-10 年度增加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每年的預算開支 56%（與 2008-09 年度比較），原因何在？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

- (a) 由 2008 年 12 月起增設 81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這些新增名額的全年財政影響只能在 2009-10 年度反映出來；以及
- (b) 根據與服務營辦者簽訂的合約上調服務費用。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 2008-09 年度“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欣曉(優化)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的成效指標。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了多項就業援助計劃，以協助健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這些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優化)計劃”。有關計劃的服務表現指標如下：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60 項“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旨在為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每項計劃須平均為約 530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各項計劃的營辦機構均須為參加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並須選出 65 至 70 名參加者接受較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

各項計劃的營辦機構須協助至少 20%的參加者覓得全職有薪工作和持續工作達 3 個月；對於曾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有關的服務表現指標是最少 40%的參加者將可覓得全職有薪工作達 1 個月，而最少 30%的參加者則可持續工作達 3 個月。

“走出我天地”計劃

“走出我天地”計劃是一項就業援助試驗計劃，旨在激勵和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健全但長期失業的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

4 項“走出我天地”計劃至少為 560 名特定的參加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預期最少 45%的參加者應可覓得全職有薪工作至少達 1 個月，最少 35%的參加者則可持續全職有薪工作至少達 3 個月。

“欣曉(優化)計劃”

欣曉(優化)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工作能力，並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達致自力更生。就 20 項“欣曉(優化)計劃”而言，每項計劃均須為參加者提供就業援助服務，並選出 300 名已登記的參加者接受深入就業援助

服務。

預期至少 30%的參加者應可覓得有薪工作並持續工作達 3 個月；對於曾接受深入就業援助服務的人士，預期最少 40%的參加者應可覓得有薪工作達 1 個月，而最少 30%的參加者則可持續工作達 3 個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余志穩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31.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至 2009 年 1 月，元朗區是失業綜援受助人最多的地區，而低收入綜援受助人也是第二多，原因為何？當局可有措施協助元朗區居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綜援計劃旨在為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需要，並透過發放較高的標準金額和多項特別津貼，特別照顧兒童和年老、殘疾及健康欠佳人士的需要。就學童而言，他們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往返學校交通費、考試費及膳食費等。就年老、殘疾及健康欠佳人士而言，他們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眼鏡費用、牙科治療費用、搬遷費、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生推薦的膳食及器具的費用。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設有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欣曉（優化）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

綜援並非協助有需要人士的唯一途徑，其實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均有在地區提供一系列的社會服務。此外，社署的地區福利規劃機制會協調社會服務的提供和社區資源的調動，以應付各區的特別需要和解決各區的特別問題。

社署沒有研究為何元朗區會有較多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受助人。不過，社署已在該區推出多項就業援助及社區措施，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達致自力更生。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 2008 年，葵興邨及寶田中轉屋等申領綜援住戶數目佔全屋邨 4 成以上，原因為何？當局可有特別措施協助上述屋邨居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綜援計劃旨在為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需要，並透過發放較高的標準金額和多項特別津貼，特別照顧兒童和年老、殘疾及健康欠佳人士的需要。就學童而言，他們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往返學校交通費、考試費及膳食費等。就年老、殘疾及健康欠佳人士而言，他們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眼鏡費用、牙科治療費用、搬遷費、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生推薦的膳食及器具的費用。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設有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欣曉（優化）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達致自力更生。

綜援並非協助有需要人士的唯一途徑，其實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均有在地區提供一系列的社會服務。此外，社署的地區福利規劃機制會協調社會服務的提供和社區資源的調動，以應付各區的特別需要和解決各區的特別問題。

社署沒有研究為何某些公共屋邨會有較高百分比的住戶申領綜援。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18

問題編號

S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7-08 年度減少了 160 個庇護工場名額，2008-09 年度亦沒有增加。在 2008-09 年度，合資格而未能到庇護工場的輪候人士共有 2 402 人。當局為何不增加有關名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自 2004 年 4 月起，提升職業康復服務模式，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兼備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服務元素。問題中提述在 2007-08 年度“減少”的 160 個庇護工場名額，其實已於同年重置於一間新的服務中心。在 2009-10 年度，社會福利署計劃增設 320 個服務中心名額，以及透過在原址擴展服務增加 20 個庇護工場名額。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08 年 12 月，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輔助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輪候時間由 20.4 個月至 89.6 個月。因應需求大且輪候時間長，當局爲何不增加上述宿位？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當局十分關注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繼續致力增加服務名額。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會分別增加 439 個及 671 個院舍宿位，包括在嚴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增設合共 552 個宿位，在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增設 142 個宿位，在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增設 112 個宿位，在輔助宿舍增設 180 個宿位，在長期護理院增設 100 個宿位，以及在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增設 24 個宿位。

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服務需求，並會根據《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採用三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服務，即：

- (a) 規管殘疾人士院舍，一方面確保服務質素，另一方面讓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運作模式的院舍服務；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服務；以及
- (c) 繼續保持受資助院舍宿位數目穩定增長。

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積極發展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從而爲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及訓練，協助他們繼續留在家中生活和融入社會。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 2008 年，竹園北邨、鳳德邨、德田邨、東頭邨、翠屏北邨及黃大仙下一邨等申領綜援住戶數目佔全屋邨 4 成以上，原因為何？當局可有特別措施協助上述屋邨居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綜援計劃旨在為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基本需要，並透過發放較高的標準金額和多項特別津貼，特別照顧兒童和年老、殘疾及健康欠佳人士的需要。就學童而言，他們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往返學校交通費、考試費及膳食費等。就年老、殘疾及健康欠佳人士而言，他們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眼鏡費用、牙科治療費用、搬遷費、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生推薦的膳食及器具的費用。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設有多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欣曉（優化）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達致自力更生。

綜援並非協助有需要人士的唯一途徑，其實社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均有在地區提供一系列的社會服務。此外，社署的地區福利規劃機制會協調社會服務的提供和社區資源的調動，以應付各區的特別需要和解決各區的特別問題。

社署沒有研究為何某些公共屋邨會有較高百分比的住戶申領綜援。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21

問題編號

S0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方面，鑑於目前使用率高達 110%，當局在 2009-10 年度亦未有增加這些名額。目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否能照顧多出的長者需求？目前全港有多少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出現爆滿的情況？會否對長者的安全構成任何影響？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由於部分長者並非每天都前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心），或者只會在中心逗留半天，所以中心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基於這個原因，社會福利署把使用率訂為 110%，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即使如此，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中心每天的平均使用率只是所提供名額的約 90%。

簽署：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0.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擬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協助被判有罪的青少年毒犯重新做人，請告知計劃詳情，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獲額外撥款 180 萬元後，預計可增加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為了配合保安局打擊毒品問題的施政措施，社署將會推出一項為期 2 年的試驗計劃，以被法庭判定曾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和命令接受感化的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計劃主要包括下列兩個部分：

- (a) 核心單元，包括深入輔導和監察受感化者（例如匯報環節、驗尿、宵禁審查，以及向法庭提交進度報告）；以及
- (b) 針對性的訓練及治療計劃，針對受感化者在犯罪和吸食毒品行為下隱藏的危機和需要（例如心理問題、人際關係欠佳等）。

社署會把每年所得的 180 萬元預算撥款用於開設 4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推行該項試驗計劃。參考社署過往為被法庭判定曾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提供感化服務的經驗，預計該項試驗計劃每年可在 2 個指定的裁判法院處理 240 宗個案，即每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平均處理 60 宗個案。

社署會在適當時候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余志穩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09